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奕禎
聯絡電話：02-23959825#3871
電子信箱：iameros@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五（10938006471-2.pdf、10938006471-3.pdf、10938006471-4.pdf）

主旨：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採檢，強化疫情防治，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就醫民眾如符合通報定義時，應進行通報採檢；倘有院所未依規定通報採檢，請完成原因調查並輔導改進，必要時依傳染病防治法卓處，並於文到14日內回報，請查照。

說明：

一、COVID-19已於本（109）年1月15日公告為我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醫師於臨床診治如發現就醫民眾符合通報定義（附件1）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就醫民眾符合通報定義之臨床條件「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且有流行病學條件之「發病前14日內有國外旅遊史」，應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 （二）依國外相關研究顯示，COVID-19確定病例中同時感染流感者比例可達11%，而同時感染其他呼吸道致病原之比例



可達20%；且國內亦有初始被診斷為其他疾病者（如蜂窩性組織炎、結核病等），後續才發現同時合併感染COVID-19之情形，且發生院內群聚事件。

(三)縱使醫師依就醫民眾臨床表徵研判其症狀可能為其他疾病所致，考量無法排除COVID-19共同感染之可能，就醫民眾倘符合通報定義時，仍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非親自就醫者（如通訊診療）亦同。

(四)違反前開通報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4條規定對醫師裁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及依第65條規定，對其所屬醫療機構併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二、為防範醫療體系面臨秋冬流感季和COVID-19疫情之雙重負擔，並了解國內醫療院所落實COVID-19通報採檢情形，本中心依移民署入境資料、健保就醫資料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通報採檢資料，分析貴管轄區醫療院所對於「入境後14天內，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就醫民眾」（以下稱就醫民眾）之通報採檢情形。前開資料於本年3月21日至8月13日期間就醫民眾之分析結果，業於本年9月14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589號函知（諒達）；並請有未通報採檢情形之衛生局調查原因後回報，合先敘明。

三、經彙整調查結果顯示，未通報採檢之主要原因，為就醫民眾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經醫師診斷應屬其他疾病所致（239件，59.8%）；其次為「診斷碼誤植」（76件，19%）；餘原因尚包括「不知就醫民眾具國外旅遊史」（5



件，1.3%），「誤以為經衛生局轉介之通訊診療個案，會由其他醫師或單位通報」（1件，0.3%）等。

四、另本年8月14日至10月15日期間之就醫民眾合計611人，其中有通報採檢計486人（79.5%），未通報採檢計125人（20.5%），各縣市醫療院所通報採檢情形如附件2。

五、依上揭通報採檢統計，各縣市醫療院所尚有未通報採檢情事，請貴局依下列說明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一）逐案調查所轄醫療院所未通報採檢就醫民眾之原因及研擬相關改善措施；確認診治院所答復內容之真實性，予以輔導改進，必要時依傳染病防治法卓處。

（二）請於文到14日內，將前開未通報採檢原因及改善措施，登錄於臺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以下稱THAS），登錄路徑為「感染管制查核作業系統>衛生單位人員作業區>無預警查核填報>入境14天呼吸道症狀就醫未通報（操作手冊如附件3）。

六、另請依循以下原則，加強居家檢疫者之就醫管理：

（一）該等人員於居家檢疫期間因故須就醫時，應由貴局協助安排，禁止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或由家屬逕至院所代領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處方箋。貴局並應確實事前告知診治院所其國外旅遊史，並督導院所診治疑似個案落實通報採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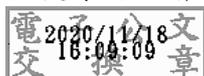
（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居家檢疫者（包括原有疾病之發燒或咳嗽等），不宜安排通訊診療，應至COVID-19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就醫為原則，俾利疑似個案通報採檢。



- 七、請貴局持續督導所轄醫療院所落實法定傳染病通報採檢程序，倘所轄醫療院所自文到日後仍有未通報採檢情形時，請貴局將卓處結果及檢討精進作為函報本中心備查。
- 八、另關於醫療院所有「診治院所查無個案就醫紀錄」之情形，本中心將另移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處。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裝

訂

線